

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民專上字第19號

上訴人 液態空氣喬治斯克勞帝方法研究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L' AIR LIQUIDE-SOCIETE ANONYME POUR L' ETUDE
ET L' EXPLOITATION DES PROCEDES GEORGES
CLAUDE

法定代理人 Martin RZANIAK 住同上

訴訟代理人 馮達發律師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施汝憬律師

被上訴人 台灣日酸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梅津公洋

訴訟代理人 汪家倩律師
王惟佳律師

輔佐人 徐哲謙
侯春岑

上列當事人間排除侵害專利權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2月15日本院110年度民專訴字第3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2年3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請點選右方連結以取得判決全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

智慧財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彭洪英

法官 汪漢卿

法官 曾啓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應另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
書記官 丘若瑤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